

珞珈山街道涉企行政检查公示

行政检查主体	行政检查事项	依据	行政检查频次上限	行政检查标准	专项检查计划
珞珈山街道办事处	对商户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检查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	1. 定期检查（不高于1月1次） 2. 不定期检查： ①接到群众举报或上级交办相关问题时，开展检查。 ②在重大活动、节假日等特殊时期进行检查。 3. 专项检查： 根据上级部署或专项治理要求，按计划开展，频次视具体情况而定。	法律法规依据：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武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武汉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	遵照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
珞珈山街道办事处	对设置户外广告进行检查	《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》	1. 定期检查（不高于1月1次） 2. 不定期检查： ①接到群众举报或上级交办相关问题时，开展检查。 ②在重大活动、节假日等特殊时期进行检查。 3. 专项检查： 根据上级部署或专项治理要求，按计划开展，频次视具体情况而定。	《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》	遵照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
珞珈山街道办事处	对垃圾分类处置进行检查	《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	1. 定期检查（不高于1月1次） 2. 不定期检查： ①接到群众举报或上级交办相关问题时，开展检查。 ②在重大活动、节假日等特殊时期进行检查。 3. 专项检查： 根据上级部署或专项治理要求，按计划开展，频次视具体情况而定。	《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	遵照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